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9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曼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749號給付報酬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2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8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謝喬安